

2

3 訴願人 林○○

4
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7 月
6 21 日雲檢智德 114 聲他第 431 字第 114902352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
7 部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12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
13 提起訴願。」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
14 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
15 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
16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，應為不
17 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18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告訴訴
19 外人黃○○（下稱訴外人）涉嫌傷害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
20 經該署檢察官以 113 年度偵字第 2013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訴
21 願人於 114 年 7 月 10 日以「為訴訟使用」為由，向雲林地檢署
22 申請複製系爭案件卷宗內有關訴願人及訴外人之偵訊筆錄（下稱
23 系爭資訊），經該署以 114 年 7 月 21 日雲檢智德 114 聲他第 431
24 字第 114902352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回復略以，臺端（按：即
25 本件訴願人）申請複製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013 號案之警詢筆
26 錄檔案乙事，經審核後認係有關犯罪資料，故不予准許等語。訴
27 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提起訴願。

28 三、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雲林地檢署重新審查原處分，認訴願人申請
29 檔案應用之系爭資訊應予同意，爰該署另以 114 年 10 月 29 日雲
30 檢智研 114 聲他 431 字第 1149036007 號函（下稱新處分）撤銷
31 原處分，並同意訴願人所請，此有新處分副本在卷可稽。因訴願
32 人不服之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存在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3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
34 如主文。

35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36 委員 洪家原

37 委員 劉英秀

38 委員 汪南均

39 委員 周成瑜

40 委員 張麗真

41 委員 楊奕華

42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2 4 日

43 部長 鄭銘謙

44 45 46 47 48 49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